

开办一家企业，无论大小，前期都是要投入成本的，在经营初期能做到不亏本已经是很不容易了，想要一开始就赚钱那更是难上加难。然而，最近小侦发现有一个办法，只要一注册公司，什么都不用干，就能赚到钱，珠海已经有人通过这种方法拿到钱，还有这种好事？

注册公司越来越方便了

近年来，珠海这座城市的发展速度越来越快，选择在珠海创办企业的创业者也越来越多，但对于“一注册公司什么都不干就能挣钱”的方法，相信很多粉丝都是闻所未闻。

难道是注册的门槛很高？手续很麻烦？其实都不是，这种注册公司的方法就是正常的程序，而且现在注册公司还比以前便捷多了。

在以往，开办公司需要各种前置审批，非常繁琐和困难，可是得益于近两年在全国铺开的商事登记改革制度，把以前的“先证后照”（先去申请各种证才发营业执照）改为了“先照后证”（先发营业执照再去申请其他许可）。



可是没有地址没有资金怎么注册公司？钟某说，这些都不用他操心，不需要租赁办公场所，也不需要缴付注册资金。

钟某会把材料都准备好，到时只要拿着这些资料到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营业执照，再去银行办理一个对公账户就好了，过程中所有费用都不用黄先生承担。

此外，钟某还承诺说，这些注册的对公账户是用来做一些支付交易的，让黄先生放心。

黄先生盘算着，不用付出什么，只是跑跑腿签个名，就可以坐收钱财，岂不美哉？至于钟某说的什么支付交易，他也不是很懂，反正能赚钱，这些就不管了。



原来，除了黄先生，之前还有一名姓张的男子也是通过这种贩卖对公账户的手段获利，张某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，没曾想早已进入了警方的视线。

不久前，香洲分局刑侦大队根据公安部下发的线索，通过排查找到了这名嫌疑人张某，经审讯，张某向民警承认其办理并贩卖对公账户的事实。

在张某的供述下，3月26日下午，民警在香洲某小区内将钟某等嫌疑人抓获，碰巧黄先生过来交材料，这下人赃并获，抓了个现行，也被民警一并带回了派出所。



认真听讲



对于电信网络诈骗，不管是什么手法，最后也是最关键的一步，就是让受害人往一个银行账户里转账，一旦受害者把钱打过去，诈骗分子就会迅速地把这个银行卡里的钱转移、消费或支取。

这些银行账户有的是个人银行卡号，有的是企业账户。相比个人银行账户，对公账户的汇款额度较高，更利于诈骗分子转移赃款，逃避打击。

有了对公账户，就等于拥有了一家公司的背景转账权限，不但更容易蒙蔽受害人误以为是正规公司，也能够多笔、大额转账，给警方查询冻结止付制造重重障碍。



近年来珠海出台这么多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，是为了促进经济发展，而不是让不法分子利用来违法犯罪的。小侦在这里要特别提醒大家，切莫以身试法，出售个人银行卡或者充当所谓的“法人代表”，只能是占小便宜惹大麻烦，还会涉嫌违法犯罪，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。

另外，除了不主动买卖银行卡和对公账户外，还要加强防范意识，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、银行卡、对公账户等信息，对于废弃不用的银行卡和对公账户，应及时办理销户业务，不要被不法分子给利用了。

对于那些想钻空子违法犯罪的人，小侦奉劝你们一句，趁早打消念头吧！珠海刑警一定会为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发展保驾护航，不会让你们得逞的！

来源：珠海刑侦